

因果



新舊庫集

第一冊

因果

卷二 罪的赦免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在內)

著者

陸亨理

發行處 北平

新舊庫書局
郵箱五號

THINGS NEW AND OLD
VOL. I.

CAUSE AND EFFECT

Part two: "ATONEMENT AND
FORGIVENESS OF SINS"

By H. Ruck

Price: 25 cents; (postpaid)

Published by:

BIBLE TREASURY DEPOT

P. O. Box No. 5 PEPING (N. CHINA)

1930

因果

人的生活中

罪惡與痛苦

因果相乘

不爽毫釐

因果

目錄

卷二 罪的赦免

小引

第一章

信仰必有相

一〇三

第二章

古人的替代犧牲

一〇五

第三章

血和魂

一一一

第四章

認定羔羊

一二三

第五章

耶和華的僕人

一三四

第六章

客西馬尼和各各他

一四六

第七章

罪與十字架

一五二

第八章

按手的靈意

一六三

第九章

羔羊

一七〇

第十章

赦罪的理由

一七六

第十一章

永遠的赦免

一八二

第十二章

恢復的赦免

一九三

第十三章

管教的赦免

一九九

第十四章

三方面赦罪的合論

二一二

因果

卷二 罪的赦免

小引

茹以德博士一日和一位教士談論贖罪的秘訣，但是茹博士無論如何講來講去，那教士絕對的不服。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果真當着犧牲替代人的罪死的。茹博士的辯白似乎總是枉然的。過了幾天，他又見那教士就問他說：「先生曾否得了新光在我們前天所談論的題目上麼？」教士回答說：「當然，我現在十分明白這奧秘了。」博士問道：「何意呢？」答：「前天談論之後，我一直回家，進入內室，關鎖了門，在神面前跪下傾心吐意求他將他的旨意在此問題上指示與我，我如此懇切的祈禱，直到早晨兩點鐘才睡覺，當我躺在牀上沉睡的

時候，就以爲走了山坡曲折的路徑，下到山谷。山谷却是滿地黑暗了，但是那幽谷之外有山嶺，山嶺之外有非凡美麗的光明；誰知，我如要達到光明之處，必須先經過幽谷。所以我從山坡跑下去的時候，竟受大大的驚愕。因爲看見滿谷之地上有緩爬蠕行的蟲類。到近前來的時候，就見得這些爬蟲，却是罪惡，就是我的罪，是我當做孩子所犯的罪，青年的罪，並且我成人以後所犯的種種罪孽。不料，我忽然望着自己的身上，也是從頭頂到腳底被那些爬蟲遮滿了，那時我從後面聽見一個聲音，並知道是我的主耶穌的聲音了。我因此渾身震顫，即轉過來見他的面。他說：「你豈是懼怕遇見你的主麼？」他正說話的時候，我很驚奇並極端厭惡，因忽然瞧着那些幽谷中緩爬蠕行的蟲類，從頭頂到腳底，也遮覆他的身體。我仰望了他，及再看自己，連一個爬蟲也不存留在我身上了。我很驚奇問道：「主阿，這事有什麼意思呢？」他即回答說：「乃是那升上的，豈不

是先降下到地上最低之處麼？」我一聽此話，就醒了。現在我知道贖罪兩個字有什麼意思。」

第一章 信仰必有相

早幾年在日本國有兇手某人坐監等審判官定他的罪案，他因為殺了幾個人有充分的見證，即知道必要受死刑。那時有一位基督徒當過年時送了他一個籃子盛滿了水果和茶食，並一本新約全書。

那人因為被拘禁覺着無聊到極點，所以他雖然不喜歡看書，却揭開那書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念如下：『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他從這話念起了主耶穌怎樣被釘在十字架上，他就立刻領會了神的愛，是在乎主耶穌替代人死了；他真心真意相信，並且大大的改變他先前的樣子，甚至一切的看守囚犯連監獄官長都知道那人真是基督徒。

了。

古時候該隱殺了他兄弟亞伯以後，神對該隱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創四章十節）又有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說：『你們

乃是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亞伯的血從地向神喊冤；主耶穌的血却證明倚靠他的人罪都赦免了。

誠然主耶穌的寶血所說的話比亞伯的血所說的話是更美的，而且世上的歷史上沒有一件事像主耶穌死而復活的事實是如此相當的，十足的證明了撒但常要仿效神的善功，好像牠用了佛教上大乘派所講的阿彌陀佛替代稱呼他名的人作贖罪之道。誰知古今中外未曾有個阿彌陀佛這個人。阿彌陀佛這個名字及其一切指著他的遺傳全然屬於十二世代的捏造。大略是佛教從景教所借的替代贖罪的主義。有一種人士以為佛教上有了這個信仰阿彌陀

佛救人脫離罪惡和痛苦，是可讚稱的。請問，這種非非想的感想，能教人真正的得救麼？其實這個盼望都是妄想，因為那「大乘」的信仰，毫無根基。阿彌陀佛的信仰一點兒憑據都沒有。真的，佛教中有人因為信仰阿彌陀佛就得著了一種平安，使他們看破紅塵世界的虛空。那曉得，這種平安，全然是主觀的，是自欺的，是無根無基的；到審判的大日，却變為哀哭切齒了。佛教的信仰，是毫無根基（因）。所以稱呼阿彌陀佛的人上了當，他們不能得救，却要滅亡（果）。請看官十分留神這個問題，信心必要有十分穩固的根基，永遠牢靠的憑據，所以神自從太古世代直到如今多次多方以新舊兩約聖經指示普世的人們都要預備等候那將要來的「女人的後裔」就是主耶穌基督，把蛇的頭傷了，藉着死敗壞那掌死權柄的就是魔鬼。

第二章 古人的替代犧牲

人們最古的直覺，乃是替罪人的犧牲主義。世上最古的文化阿加德人（乃是巴比倫的古民）楔形文字的磚銘記上記着說：「羔羊替代人，他（指獻祭者）奉上羔羊當着自己的生命，羔羊的頭替代人的頭，羔羊的脊背奉獻替人的脊背，羔羊的胸部替代人的胸部云云。」自從人的歷史破曉以來人們的心內總有替代之豫表，但是替代犧牲主義，既然揣摩贖罪的救法，其獻祭當然變成了以人為犧牲的主義。例如雅典城當居民守那稱為達格理阿節的時候，把一男一女領到城外把他們在荒場燒燼，連他們的灰燼當着污穢的了。中國太古的時代，石牌上也有皇帝的像，跪在祭壇前為要救贖一國的災難，把自己替代一國的國民的罪獻為贖罪祭。高盧（現在法國北部）人照着人的形像編的楊柳條的偶像，把一百個人放在空處之內，並將他們用火焚燒獻給他們的神。中阿非利加，阿民尼阿，愛西屋皮亞，印度斯坦，蒙古利亞，南洋羣島，並秘魯；全地球上無有一處有國民沒有以人為贖罪祭的。

犧牲主義的，這豈不是驚心動魄的事麼？

人類心中，究竟存着什麼意思在這種可驚駭的舉動的事上麼？埃及國的古蹟以悲哀憐恤的樣式，答覆此疑問。那裏有畫圖可見一隻公牛，牛皮上有印，其印上見一個人雙手捆綁在背後，有刀劍指着他的喉嚨。牛替代該死的人將要被獻上了。巴比倫的古文上提到父母獻嬰孩給月神說：「論到那在人間所舉的兒子，父親將其兒子替代自己的性命獻上，孩子的頭部替代大人的頭部，孩子的頸部替代大人的頸部。」意思說以孩子當作替代大人贖罪的犧牲，如此可見人們久已覺得牲畜不足爲替代贖罪的犧牲，以致他們以人替代，不但如此，有時那當作犧牲的人，被選擇甚至於獻祭者當獻上他所親愛的人，捨棄他所至寶的。他選擇的理由有二：第一，必要毫無罪辜的，可以替代有罪的。第二，犧牲必須爲獻祭者最親愛的最寶貴的。父母們獻上自己的嬰孩，但是不可讓

他哭，所以他們用親嘴安慰他們。因為犧牲必須默默無聲，如有父母或孩子一位哭泣，犧牲就因此無功效。這樣古人豈不是不知不覺的豫表各各他的犧牲麼？

墨西哥的古民阿茲忒克人也嘗以人爲犧牲，獻祭者必須接觸犧牲的身體，才能以得享受贖罪的效果。好像利未記一章四節上說：『他要按手在燔祭的頭上，燔祭並蒙悅納，爲他贖罪。』獻祭者行按手之禮，乃是將自己與犧牲當着合一的，替代主義便成全了，這就是以信心接受救恩。但是神指着這種以人爲犧牲替人贖罪的主義，有何所說？答：『耶和華說，猶太人行我眼中看爲惡的事，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爲我名下的殿中污穢這殿。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好在火中焚自己的兒女。這並不是我所吩咐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思。』（耶七章三十節三十一節）耶和華當亞伯拉罕獻他兒子以撒爲祭的時候，却

棄絕他當着犧牲，倒以神所豫備的公羊替兒子，乃顯明一次到永遠神必然棄絕一切人類爲犧牲。其理由很清楚，無論什麼罪人，不能替代別的罪人贖罪。『我豈可爲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爲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彌六章七節）『一個人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着，不見朽壞。因爲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罷休。』（詩四十九篇七至九節）所以如有獻上罪人替代罪人的犧牲者，就在徒然無用的祭上又加上兇殺的罪。但是，問題未曾解決，就不能罷休。爲什麼世上各族各民覺着因有了罪，所以必須有流血的犧牲，才能贖罪呢？這豈不是人們都犯了罪，並懼怕受罪人當受的刑罰麼？豈不是人們都覺着犯天法，乃是死罪麼？那些願意將自己的嬰孩交與流血，或用火焚燒的死，抑制歎息和流淚，其自覺罪的厲害，並且他們所懼怕的審判，是何等的大呢！以人爲犧牲的主義，果然是兇惡可驚愕的，只能顯出人

類的需用是何等的深高阿！無他，乃是世界好像大呼求一位替代人類贖罪的救主來。

他已經來了！

神早已決斷了以人爲犧牲的主義，是他所不許可的。但是以牲畜爲犧牲怎樣呢？『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爲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救主如若替人類贖罪，就必須降世成了肉身，他有了身體，才能爲全備的犧牲。——『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那替人的罪做了獨一的燔祭者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乃是先前一切所有的祭）爲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就是神從創立世界所預定當要被殺的羔羊的聖旨）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見來十章四至

十節)除了主耶穌犧牲而死之外，全部聖經所記載諸位聖徒的死，未曾有所詳明；甚至挪亞的死，以賽亞並諸先知們和使徒的死，都不述及。更沒有一句半字說他們有資格替別人死。但是全部聖經注意集中在主的死上，四個福音也曾以主耶穌的生活在世上以他的死爲主要。他自己一生未曾以他的死爲殉道者，乃是立定自以犧牲爲宗旨。近乎二千年之久，凡與神同行者，和明白神的指示者，總都如此接受主，信仰主，如他們的替代犧牲者。主耶穌的犧牲，乃是萬世獨一無二的大燔祭：「正如基督愛我們，爲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五章二節)

第三章 血和魂

以上論的各民各族各國都有這奇異的，獻犧牲流血殺活物的遺傳似乎是人的直覺。但是我們要問，是否是神所命定的麼？古時希臘國的哲學家柏拉圖

和畢達哥拉斯等均惋惜這種異奇的習慣。他們曾說，這種風俗，雖然是人情所厭惡的，天然的宗教也不贊成的，却是在當時已經流行在各國。今時的滄海客證明凡有人居住之地，就有這風俗還是遵行。

但是，請問，神豈能喜悅死牲口的血麼？請想頭一個犧牲，從前沒有一個動物被殺了，未曾有牲畜被屠殺作人的食物。豈有天然的直覺領人流血當敬拜神麼？爲什麼亞伯故意橫切他羔羊的頸，把牠的血流滾在地上！那羊子的心震動一止，他就以火炎灰燼其身，聲色嗚呼，不再有了！熱血在活命中流出來，豈不是可驚駭的，悲慘的事麼？除了他們得了不能疑惑的，也不能否認的，神的明命，還有什麼別的感想能以領人類遵從以流血的犧牲的替代主義呢？

真的，至高者不但吩咐亞伯拉罕和約伯獻祭，並委託古今中外最細密的獻祭的制度與摩西，却也有火從天落下好幾次，好再三證明全能者的稱讚，那所